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 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 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同意本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前述报告及其摘要的编 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药 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